

土地权属争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标准工作手册

（自然资源调查检测与确权登记科 2020年6月）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17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二、受理范围及条件

（一）受理范围

1. 属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范围；
2. 争议土地跨县级行政区域；
3. 同级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

2. 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申请书	申报人 (单位) 自备	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2) 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4) 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邮政编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2	当事人身份证明	申报人 (单位) 自备	内容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3	举证材料	申报人 (单位) 自备	举证材料包含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处理争议的文件或附图及其他证明材料。要求：1.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保持一致；2. 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3.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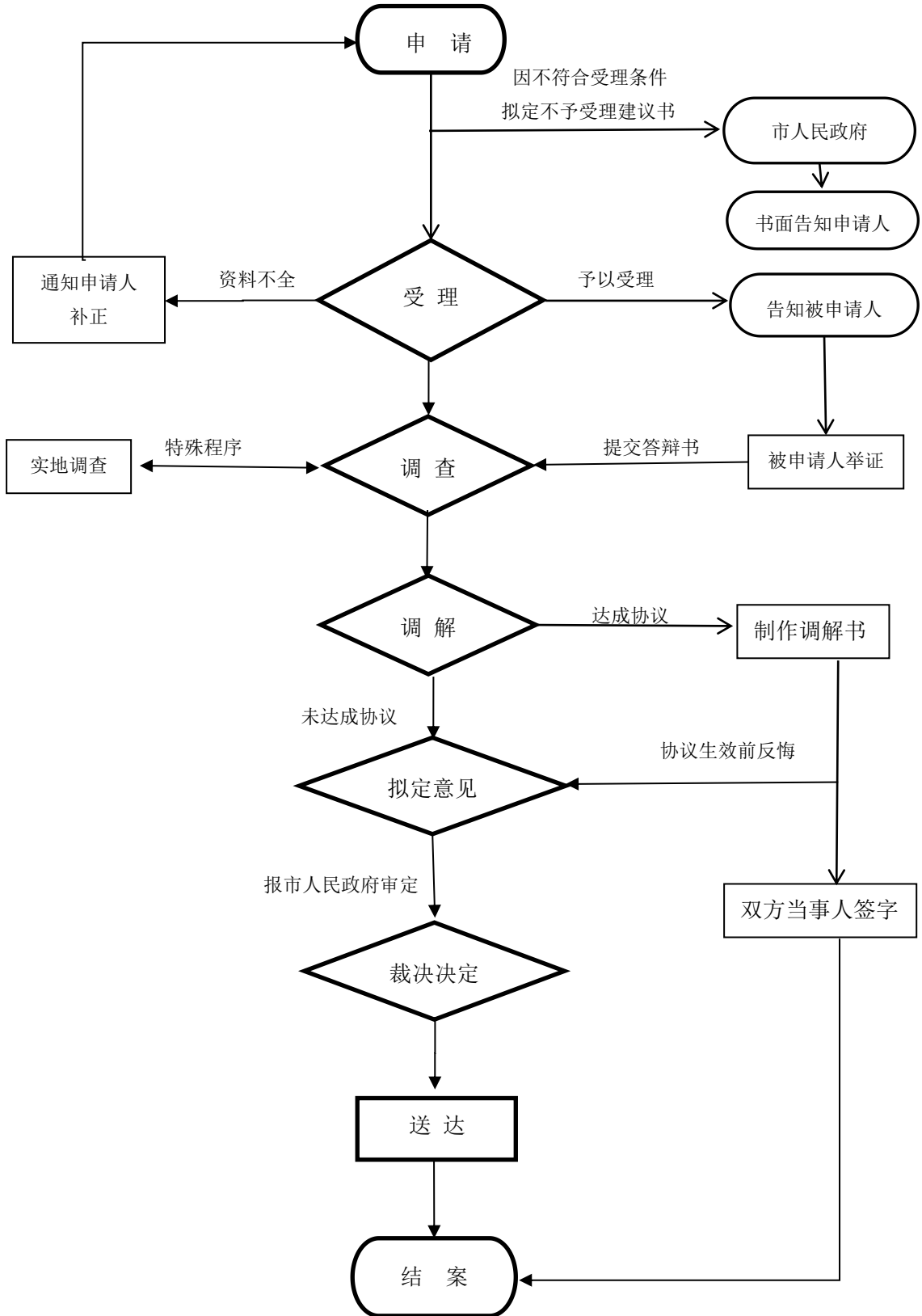
四、办理时限

(一) 法定期限：6 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

(二) 承诺期限：6 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

附图：土地权属争议裁决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二、受理范围及条件

（一）受理范围

争议林权跨县级行政区域。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与争议的林木、林地有直接利害关系；
2. 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

3.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申请人 (单位) 自备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2) 争议的现状, 包括争议面积、林木蓄积, 争议地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四至和附图；(3) 争议的事由, 包括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因；(4) 当事人的协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2	当事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 自备	内容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时限

(一) 法定期限：无；

(二) 承诺期限：6 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

附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运行流程图
(行政裁决)

